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及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中兴华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3) 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于晓玉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磊：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2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玉：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署了 2 家上市公司、1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过软控股份、蓝英装备、华仁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先生、于晓玉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先生在 2023 年因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处罚。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先生、于晓玉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付予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

原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要求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在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诚信情况良好，并且能够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